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6年12月10日舉行的會議議決成立董事委員會，將被稱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會議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中絕大部分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秘書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秘書。

會議次數

5. 會議應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每當需要或合宜時委員會成員亦可召開任何會議。

會議通知

6. 應在會議舉行之前至少兩天通知委員會全部成員。

該通知可於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時獲得豁免。

投決定票

7. 倘出現相同數目票數，委員會主席應有權投決定票。

諮詢

8. 委員會須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彼等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倘有)，並於認為有需要時考慮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授權

9.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董事會成員)僱員職責範圍內尋求所需的任何資料。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相關薪酬政策的做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根據董事會不時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個其中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賠償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就釐定有關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薪酬待遇而言，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僱員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是否應按表現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須確保薪酬水平能夠吸引及挽留有助於本公司經營的董事，亦須阻止本公司支付過多的薪酬予董事；
- (f) 檢討及批准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該等賠償亦須公平，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g) 檢討及批准涉及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條款釐定，該等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董事自身的薪酬；
- (i) 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就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該等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如何投票，向股東作出建議；及
- (j)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匯報程序

11. 秘書或其代表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
1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決議及建議。
13. 董事會報告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提呈董事會前須經委員會批准。

於2016年12月10日採納及於2022年12月31日更新